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方式為(1)進行涉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1.50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2.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之股本削減，以便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成為一股新股份；及(2)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拆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所須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本重組未必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其中145,017,062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經已發行及悉數繳付或記錄為悉數繳付。

為免生疑，於本公佈日期，未償本金額為400,390,000.00美元(約3,123,042,000.00港元)之第三份可換股票據並無按每股轉換股份之換股價480.00港元轉換，其換股價及潛在轉換股份總數亦不會受股本重組影響。

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涉及(i)股本削減及(ii)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

股本削減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1.50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2.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及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

股份拆細

- (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及
- (ii)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各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2.00港元	每股新股份0.50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290,034,124.00港元	72,508,531.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45,017,062股股份	145,017,062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145,017,062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透過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1.50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145,017,062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2.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90,034,124.00港元將削減217,525,593.00港元至72,508,531.0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重組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該等結餘將轉移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帳或其他儲備帳，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照適用法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該等結餘。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將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時而定。

由於近期股份價格低於面值交易，故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使股份之名義價值或面值自每股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50港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法院批准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價值或面值之新股份，因而旨在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現階段，即使股本重組已生效，概不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六個月內開展其他企業行動或訂立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有裨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重組之命令；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重組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重組之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重組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重組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重組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佈。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佈中發佈。本公佈中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 (星期四至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本重組未必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混淆，倘聯交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公佈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1.50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2)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未發行新股份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未償本金總額400,39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3,042,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票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及Im Jonghak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及梁又穩先生。